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 執行中華航空緬甸仰光場站 及國際線航路查核檢查報告

服務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姓名職稱：喻副組長 宜式

航務檢查員 廖柏超

適航檢查員 林柏蒼

出國地區：緬甸仰光

出國期間：106年11月22日至106年11月25日

報告日期：106年12月20日

# 目 錄

壹、	目的.....	2
貳、	行程摘要 .....	3
參、	場站查核摘要 .....	4
肆、	國際航線航路查核摘要 .....	11
伍、	心得及建議 .....	12

## 壹、目的

依國際民航組織所訂定之標準及民用航空有關法規之要求，為確保國籍航空公司飛航國際航線及在國外場站各項作業，持續符合業者當初申請營運項目及本局所核准之營運規範，本局依 106 年度外站及國際線駕駛艙航路檢查派遣計畫，執行國籍航空公司國際線航路檢查、外站場站設施及有關作業與維護授權等檢查工作。

定期實施前揭之外站及國際線航路查核檢查派遣計畫，除可督導國籍航空公司飛航國外場站之作業情況，並經由與國外場站代理機關團體之互相交流與意見交換，可進一步瞭解目前其他國家飛安監理制度之要求標準，以作為本局推動相關政策與作業之參考。

本次執行中華航空公司緬甸仰光機場場站作業檢查及兼施桃園往返仰光國際航線檢查。

## 貳、 行程摘要

- 一、 106.11.22 執行中華航空 CI-7915 桃園-仰光(TPE-RGN)國際航線  
航路查核
- 二、 106.11.23-24 中華航空仰光 (RGN) 外站場站查核
- 三、 106.11.25 執行中華航空 CI-7916 仰光-桃園(RGN-TPE)國際航線  
航路查核



## 參、 場站查核摘要

### 一、 緬甸及仰光國際機場簡介：

緬甸位於東南亞地理位置優越，居中、印兩國之間及大湄公河流域，西北與印度和孟加拉國為鄰，東北靠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南接泰國與寮國，西南臨安達曼海，為東南亞國協(簡稱東協)成員國之一。2005年，緬甸政府將首都從境內最大城市仰光遷至新都內比都。

仰光國際機場於1947年興建，是緬甸主要的國際機場。現有三座航廈，T1、T2 國際線及國內線，華航 CHECK IN 櫃台目前在 T2 國際線。T1 國際線航廈於2016年3月份完成更新工程，目前正執行擴建及VIP專區的興建工程。

仰光國際機場僅有一條跑道，03/21 跑道長 3,414 公尺(11,200 英尺)。



## 二、 中華航空場站查核摘要：

### (一)組織編制：

1. 中華航空緬甸仰光(RGN)分公司編制：設分公司總經理(DM)1 員、機場經理(KK)1 員、機務代表(MM)1 員，不論營業或機場各方面皆由 Sein-Chit Travel & Tours (GSA) 總代理公司代理，目前無機場辦公室，華航分公司設於 GSA 總代理公司城區辦公室三樓，無飛機時段人員則回到分公司辦公。於機場經理之宿舍亦設有網路及筆記型電腦，可充當行動辦公室，立即處理相關事務。可暫時彌補無機場辦公室之不足。
2. 仰光場站每週進出華航客機班次 7 班，以 B738 型機飛航，因政治因素緬甸當局以定期包機方式核准飛航。
3. 機場運務由 Sein-Chit Travel & Tours Service 代理公司作業人員 11 人執行；機場航務作業/機坪服務/貨運裝載作業/載重平衡表製作及保安均由 Myanmar Airways 公司代理。



### (二)緊急應變：

1. 仰光市區辦公室備有「災害應變手冊」、「Station Disaster Response Manual」及「航機遭遇緊急狀況作業程序」，經查各應變手冊符合易於取得及內容適當性之規定。
2. 中華航空在市區的辦公室由分公司總經理擔任仰光緊急應變中心負責人全權負責與台北總公司、仰光機場當局以及仰光緊急應變小組三方面溝通協調
3. 基於成本效益的考量，到目前為止華航未在機場設置自有辦公室，建議場站經理將各個單位的聯絡人姓名、電話製作緊急聯絡表，分發相關人員隨身攜帶以便有效因應緊急狀況。

### (三)手冊管理與程序：

1. 緬甸分公司依據 Station Operations Manual Guide 編定該仰光站場

站作業手冊（SOM）。目前場站作業手冊編修至 2017 年 5 月 2 日，經查該場站作業手冊與實況略有出入，因為分公司總經理以及場站經理都已經重新派遣但是作業手冊尚未更新，華航場站人員應該予以更新至最新狀態。

2. 場站手冊可以根據本站的特色訂定相關的作業程序、注意事項、權責分配等可以列入場站手冊。以要求相關工作人員遵循規範及往後人員交接的時候更易於了解以及融入本站的作業管理方式。
3. 中華航空場站經理可以透過網路在電腦查閱以及下載相關手冊以及文件並且在市區辦公室備有公文櫃放置紙本手冊以及文件，經調閱檢查保存良好。
4. 機務手冊：
  - (1) 維修技術手冊及公司手冊使用可由公司配發之 iPad 連接公司伺服器讀取最新版手冊，實際測試網路讀取速度可滿足使用需求。無法讀取網路版時，備援計畫使用隨機攜帶光碟當作備份，資料均保持有效版期。
  - (2) 緬甸分公司機務代表依據修護工廠核准之 New Line Station Maintenance Operation Manual (LSMOM) 執行相關機務工作。該手冊分為 Part A 及 Part B，Part A 為各站通用部分，Part B 為專屬各站使用。檢查 Part B 部分，相關資訊皆以適時更新，符合運作需求。

#### (四)安全資訊：

1. 分公司每月進行內部飛安、地安宣導，並留記錄備查。
2. 每月定期與代理公司各單位進行月會(GHA Meeting)，傳達安全資訊，討論航、機務作業異常及地安事件防治之相關事宜，重覆宣達公司零地面損害事件(Zero-GDI)要求，會議記錄回傳總公司備查。

#### (五)保安作業：

1. 保安計畫（Security Program）最新版次 rev10。更新日期為 2016/9/15。
2. 航機出境清艙檢查紀錄，均依規定由代理公司人員填寫及保存。航站配備有安檢人員，於機邊監控人員作業及進出航機。
3. 華航公司規定，仰光站不受理危險品運送事宜，危險品之認定一切依循 IATA 製作公發之 DGR（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4. 建議加強機場地勤作業人員對於危險物品的認識，因為不受理危險物品，更需要辨識訓練。

(六)航務作業：

1. 航機採集中簽派方式，飛航計畫 OFF 等相關文件由桃園聯管中心（TPEOD）值班簽派員製作，由地勤代理公司列印後併同其他相關氣象及機場、NOTAM 等資料送交飛航駕駛員認可後簽署運用。
2. 相關飛航文件均依法規規定保留三個月以上。經查相關文件現存於市區辦公室保存良好。

(七)資格與訓練：

1. 總代理公司運務、貨運人員均完成危險品之初訓與每兩年複訓之規定，且在有效期限內紀錄保存良好。
2. 代理公司緬甸國際航空公司負責製作華航航機載重平衡表，該公司有 15 位完成華航載重平衡相關訓練，且授與 2017 年完訓證書及識別卡。

(八)機坪作業：

1. 仰光場站之機坪地勤作業由緬甸國際航空公司代理。
2. 11 月 23/24 日實機檢查航班 CI-7915/7516，仰光場站之 B738 型機機坪地勤作業符合法規規範。

(九)載重平衡：

1. 由華航訓練部的教師幫總代理職員上課，再由總代理職員幫地勤代理上課
2. 代理公司緬甸國際航空載重平衡作業人員均持有華航核發證照，有效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3 日。載重平衡紀錄製作符合法規要求且保存良好。
3. 該部門保有最新版之載重平衡作業手冊，合格作業人員均能熟練運用該手冊，製作華航 B738 型機載重平衡表。

(十)作業裝備：

1. 11 月 23 日及 24 日，檢查班機機坪作業使用之輪檔、拖車、拖桿、油車、滾帶車、清廁車及滅火器等狀況正常。





(十一)安全管理系統（SMS）及自我督察：

1. 一級自我督察執行項目及範圍，包括乘客報到程序、行李檢查、提醒通知項目、登機作業程序、人員安控機制。自我督察依據企安室場站作業手冊執行，執行頻率及項目符合手冊內容要求。
2. 企安室自願報告系統有關安全報告之使用，抽測經理鍾○斌，皆能即時進入該系統網頁進行報告作業。
3. 該站有過夜組員，按規定執行酒測作業，紀錄保存良好。
4. 機務代表依據華航企安室場站自我督察作業辦法內「機務作業查核表 Station First Level Safety Audit Checklist (Maintenance)」每半年執行一次自我督察作業，抽查檢查紀錄及結果，皆按規定期限執行，紀錄保存良好。
5. 該站持續推行 SMS 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安全相關資訊、安全政策、品質政策、安全目標。符合法規、符合公司程序建立報告文化及公正文化，執行計畫性安全稽核及透過年度安全稽核持續改善 SMS 有效性。

(十二)機務作業：

1. 機坪機務作業：
  - (1) 機務維修及適航簽放作業由機務代表負責，需要時可要求 MYANMAR NATIONAL AIRLINE (UB) 支援機務人員，MYANMAR NATIONAL AIRLINE 於本站亦有 B737 機型運作。機務代表休假時，則派遣隨機機務執行過鏡檢查及適航簽放作業。
  - (2) 11 月 23 日及 24 日 CI7915/CI7916 班次，飛機 360 度檢查，機坪作業含拖車、拖桿、加油、停機坪車輛活動等，均運作正常。



(3) 加油工作由 NATIONAL ENERGY PUMA AVIATION SERVICES 提供，檢查油車已定期執行檢查及更換油濾，執行加油時亦同時執行含水測試，測試結果皆正常(Water Free)。



(4) 隨機器材共一箱，實際檢查後貨艙前段隨機器材，網綁固定良好。

## 2. 庫房檢查：

(1) 本站庫房租用 MYANMAR NATIONAL AIRLINE 房舍一區域為庫房，為獨立空間且可上鎖。目前存放 B7375 主輪及鼻輪各一顆、滑油、液壓油、及液壓管一套。備份器材存放區隔存放，庫房通風條件良好，並依據 LSMOM 規定定期執行檢視及清點工作，並有紀錄備查。



### 3. 維護紀錄檢查：

- (1) 依據華航航空器維護能力手冊(GMM)規定，維護紀錄簿(TLB)覆寫本(黃聯)需於本站保存六個月以上、工作單需於本站保存一年以上。檢查 TLB 黃聯及工作單皆按月整理保存，保存期限皆符合要求。
- (2) 抽查 NOV/2016, MAR/2017, OCT/2017 等月份維護紀錄填寫，檢查正常。

### 4. 人員訓練及授權：

- (1) 檢查機務代表李君之授權資格及複訓紀錄，受訓資格符合簽放要求且複訓紀錄未逾期。同時亦符合 LSMOM 要求，完成駐外代表職前訓練，且有紀錄備查。

## 肆、 國際航線航路查核摘要

### 一、中華航空 CI-7915 航路查核結果摘要

- (一) 航線：CI-7915 (桃園-仰光)
- (二) 日期：106.11.22
- (三) 機號/機型：B-18615/B-737-800
- (四) 查核說明：
  1. 機長：張○豪 (檢定證號:103200)，副駕駛：廖○群(檢定證號:303809)，查核組員證照均隨身攜帶，證照未逾期，合乎規定。
  2. 該班次維護簽放由簽放人員許○盛(檢定證號:802136)執行，維護簽證紀錄檢查正常，延遲改正項目均未逾期，檢查正常。
  3. 檢查該機外部、貨艙情況正常。
  4. 飛航期間組員按程序作業並遵從航管指示，CRM 情況正常。
  5. 整體觀察空服組員(客艙經理：陳○)作業，按公司程序執行。
  6. 依照規定執行法規宣導、出口乘客安全簡報及安全檢查落實執行。
  7. 抽檢廚房工作區餐車配置、鎖扣固定等符合安全規範。
  8. 航程中各項燈號警示、廣播資訊明確清晰。
  9. 檢查該機緊急救生裝備效期檢查正常。

### 二、中華航空 CI-7916 航路查核結果摘要

- (一) 航線：CI-7916 (仰光-桃園)
- (二) 日期：106.11.25
- (三) 機號/機型：B-18615/B-737-800
- (四) 查核說明
  1. CAPT.：成○偉。FO：林○孚。座艙經理左○芳及四位客艙組員。
  2. 檢查 適航證書，航空器登記證，無線電臺執照 均為有效
  3. 本航班派遣 MEL 項目 21-01A。
  4. 簽派作業備降場天氣符合要求。
  5. 檢查客艙各項安全裝備符合規範
  6. 組員均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飛行前後檢查及飛機操控等作業。
  7. 依規定執行觀察席位提示、ATC 航管通話程序熟練。
  8. 飛航作業檢查:飛航高度，高空風與飛行計畫交互檢查符合。ACARS 操作情況正常。雙發動機延程操作程序之天氣監管與確認執行情況正常。油量監管與飛行計畫核對符於要求。
  9. 下降計畫良好，落地操縱正常。
  10. 組員之座艙資源管理:本航班由成姓機長執飛。成姓機長因航機晚到、氣壓系統故障(PACK L INOP)、CAA 航查、次日早班飛行任務而備感壓力。飛行前準備明顯慌忙急促。檢查員建議按照標準程序進行。

## 伍、心得及建議

- 一、此次仰光場站查核一般作業情況正常。由於分公司林○義總經理、鍾○斌經理、機務代表李○德及地勤代理商的充分配合，使本次查核得以順利完成。
- 二、經查該站飛航航班與營運業務量有上揚之趨勢，如何落實場站之航、機務督導，不定時自我督察及場站相互支援，及對代理公司監督並告知監督人員需加強注意各項地勤作業之安全。就前述要點持續落實部份，已與受檢人員溝通，並請該公司進行有系統的規劃，以因應作業上有需求時能滿足旅客服務及作業安全需求。
- 三、航務檢查建議：
  - (一) 場站作業手冊一方面規範員工一方面規範代理商公司，對於每日運作的要求，建議可以在程序面加以補強並且修訂於手冊裡面作為本站作業程序的規範。
  - (二) 每天開櫃前的提示應該要做成紀錄。客、貨資料的存檔整理順序簽名校對不夠完整，應予改善。
  - (三) 應督導地勤代理，對於旅客的行李不應該用力亂丟。
  - (四) 華航的停機坪 G3 場面不平坦，建議應該向機場當局提出。

以上航務作業之建議事項，中華航空仰光分公司林○義總經理已陸續完成改善。

## 四、機務檢查建議：

- (一) 庫房目前雖然符合最低存放需需求，但環境落塵量大，須仰賴機務代表增加清掃方能維持整潔。目前飛航班次已達每周七班，將有存放較多航材的需求，且目前機場亦積極擴建中，建議華航適時租用更適當場所，作為庫房使用。
- (二) 目前該站除機務代表外，有額外技術人力需求時，需再請 MYANMAR NATIONAL AIRLINE (UB) 提供支援機務人員，建議於合約檢視時，將人力要求變更為固定支援，一方面可降低機務代表的於短暫過境時間的工作量，另一方面藉由長期的支援可了解當地機務人員的素質及能力，在未來有需要申請代理時，可作為評估的依據。